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45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576182\_10801451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無障礙昇降平台設置事宜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9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第10808148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電	2019/09/10	文
交	09:40:42	章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	9月	10日
文	第	55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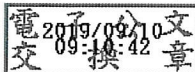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45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576182\_10801451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無障礙升降平台設置事宜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9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第10808148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81112093\_10808088561\_108D2018563-01.pdf)

主旨：關於電信業者租用店舖使用營業場所認定疑義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4月26日通  
傳平臺決字第10800203520號函（如附件1）及南投縣政府  
108年1月28日府建使字第1080028753號函（如附件2）辦  
理。
-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  
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  
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  
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  
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  
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  
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  
法）第57條第3項所明定。
-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



臺北市政府 1080604



\*AAAA1080128585\*

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已於第2點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G-1組之「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應依該規定檢討設置與改善無障礙設施。

四、據「……依電信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同法第27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前條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查電信業者若租用店舖提供電信服務應屬電信事業營業場所。依前項電信法規定，電信事業之營業規章應備置於各營業場所供消費者審閱。」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4月26日函所示，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如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且屬設有營業廳之營業場所時，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與改善無障礙設施。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含附件)、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 2019/06/04 文  
交 14:42 換 章